附件5

关于《莲都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岩泉街道等八个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通告（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为解决“乡镇（街道）看得见的管不着，部门管得着的看不见”等难点堵点问题，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优化资源统筹，提高基层治理法治化、专业化、现代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51 号）《浙江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工作专班关于印发乡镇（街道）赋权工作指南的通知》等精神，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通告。

二、主要内容

《通告》主要对我区城区五街道、南明山街道、碧湖和大港头镇赋权行政执法事项调整意见进行意见征求。

第一点：紫金街道办事处、岩泉街道办事处、万象街道办事处、白云街道办事处、联城街道办事等城区五街道赋权的行政处罚权动态调整为468项。

第二点：收回南明山街道办事处原赋权的663项行政处罚权。

第三点：将碧湖镇人民政府、大港头人民政府赋权的行政处罚权动态调整为221项。

第四点：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仍由原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管辖，已立案未结案案件和历史遗留案件仍由原单位继续负责办理和案卷档案保管。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莲都分局

2023年10月15日